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04,362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8,000,000元增加至88,304,362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管理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调整，拟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04,362.00 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304,362.0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4	第四十二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亦指“总裁”，“副总经理”亦指“副总裁”。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